

附件 1

川北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标

指标	家庭基本情况	家庭特殊情况	学生本人情况	家庭收入情况
一类指标	特困户或农村五保户	近三年内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,造成人身或财产巨大损失	孤儿(包括被父母双亲遗弃者)	农村户口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四川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 80%(含)。
		父母或患有国家规定的 36 种重疾	患有国家规定的 36 种重疾	
	边缘易致贫家庭、脱贫不稳定家庭	父母双亲均有四级及以上残疾,无劳动能力	烈士子女	城镇户口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四川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80%(含)。
		父母双亲均患其他重大疾病,均无劳动能力,或有大额治疗费	民政特困救助学生	
二类指标	脱贫户(原建档立卡)	单亲家庭抚养方因病或因残丧失劳动能力或缺乏劳动能力	四级及以上残疾	农村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超过四川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 80%(不含),但不高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(含)。
	农村低保户、城镇低保户	父母一方因残疾或重病丧失劳动力或有大额治疗费	患有其他需要长期治疗的重大疾病	
	被当地扶贫办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	由父母赡养/抚养的家庭成员患有国家规定的 36 种重疾		城镇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超过四川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80%(不含),但不高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(含)。
		家庭无劳动力或仅有 1 名弱劳动力		

指标	家庭基本情况	家庭特殊情况	学生本人情况	家庭收入情况
三类指标	家庭有 3 个及以上在读子女	除父母外的家庭成员患有其他重大疾病或残疾, 导致家庭承担大额开支	患有其他需要长期治疗的疾病	农村户口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四川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(不含), 但不超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 1.2 倍(含)。
	家庭平均 1 人供养 3 人(不能四舍五入)	离异家庭抚养方无劳动力或为弱劳动力, 非抚养方提供的生活费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		城镇户口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超过四川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水平(不含), 但不高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1.2 倍。
四类指标	收入来源于传统农业收入(承包商和规模较大有产出的种养殖除外)和农闲时务工, 或仅有传统农业收入	父母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员患有一般疾病, 且需长期开支		
	务工无固定收入(包括城镇户口, 拆迁户除外)			
	家庭平均 1 人供养 2 人(不能四舍五入)			
	家庭有 2 个及以上在读子女			
	父母年龄均在 60 周岁及以上			

附件 2

川北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对照表

困难等级	情况	家庭情况	家庭特殊情况	学生本人情况
特别困难	1	有 1 项一类指标		
	2	有 1 项二类指标	有 1 项二类指标	
	3	／	有 1 项二类指标	有 1 项二类指标
	4	同时有 1 项二类指标和 1 项三类指标	／	／
	5	／	同时有 1 项二类指标和 1 项三类指标	／
	6	其他情况		
困难	1	同时有 1 项二类指标和 1 项四类指标	／	／
	2	同时有 1 项三类指标和 1 项四类指标	／	／
	3	有 1 项二类指标	有 1 项三类指标	／
	4	／	有 1 项二类指标	有 1 项三类指标
	5	有 1 项四类指标	有 1 项三类指标	／
	6	有 1 项四类指标	有 1 项四类指标	有 1 项三类指标
	7	有 2 项三类指标	／	／
	8	有 3 项四类指标	／	／
	9	其他情况		
一般困难	1	有二、三类指标中的其中任意一项。		
	2	有 2 项四类指标		
	3	其他情况		

附件 3

川北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负面清单

负面清单	认定情况	处理方式
一类负面清单	提供虚假家庭经济情况等证明的不诚信行为。	不予认定
	沉迷游戏并充值、抽烟、酗酒。	
	经常出国出境旅游，经常出入酒吧等高消费娱乐场所。	
	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经济困难。	
	家中发生的变故、灾害不足以影响学生在校学业。	
二类负面清单	夸大家庭困难程度、考试作弊被记警告及以上处罚等不诚信行为。	降档认定
	除身体等特殊情况下，在校外租房住宿。	
	存在衣物、饰品（女生包括化妆品）较多等与家庭困难情况不相符现象。	
	经常性纹身、染发、美甲等与学生身份、家庭困难情况不相符的消费行为。	